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台山市红岭洗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83826882

法定代表人：黄培水

住所：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后督察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使用，废水排放口正在外排废水，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现场对你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的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46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为159mg/L，超出排放许可80mg/L要求，超标0.9875倍，五日生化需氧量为38.3mg/L，超出排放许可20mg/L要求，超标0.915倍。

以上事实，有2024年9月1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和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4）第ZF046S号、你公司排污许可证、你公司在线监控台账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28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内容为已进行整改。我局后督察发现，你公司生产废水已达标排放。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因你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情节符合《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第2目从轻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将该情节纳入最终罚款金额的计算。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2.7.2裁量标准、《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贰拾肆万叁仟元整（243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条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 日

